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宏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 39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順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張宏順之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失之本案物品後，不思設法返還或報警處理，反將之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財物價值高低、所生危害程度非重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侵占之錢包1個（內含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2張；永豐銀行信用卡、識別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），既已返還予被害人（見偵卷第13頁贓物領據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9193號

被 告 張宏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宏順於民國115年6月27日12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拾獲王子芸遺失之黑色錢包1個（內含信用卡、證件及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現金200元花用完畢後，將該錢包及其內信用卡及證件棄置路邊，以此方式將該錢包及其內物品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宏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王子芸於警詢中之證訴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、遭竊錢包照片1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

01 嫌。至被告侵占之現金200元，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該錢
04 包及其內信用卡、證件，業已發還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
05 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0 檢 察 官 陳君彌